

# 智慧財產民事委任書

	姓名或名稱	出生 年月日	依序填寫：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證 號、戶籍地及現住地或營業所、郵 遞區號及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位址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 住址、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
委任人				
受任人				

# 為委任訴訟代理人事

委任人因貴院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

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且有 但沒有  
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  
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2項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  
權。依同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法院 公鑒

委任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